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权力下放目录

（共计196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 | 设 定 依 据 | 原实施机 关 | 现实施机关 |
| --- | --- | --- | --- | --- | --- |
| 1 | 举办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自治区教育厅 | 盟市教育部门 |
| 2 |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批准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自治区教育厅 | 盟市教育部门 |
| 3 |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变更核准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 自治区教育厅 | 盟市教育部门 |
| 4 |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批准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 自治区教育厅 | 盟市教育部门 |
| 5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6 |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93项。  |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被授权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分级依法执行 | 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7 | 冠以“内蒙古”的职业中介机构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88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8 | 冠以“内蒙古”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86项。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 9 | 对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10 | 对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11 | 对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12 | 对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13 | 对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14 | 对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15 | 对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16 | 对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17 | 对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18 | 对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19 | 对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20 | 对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21 | 对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22 | 对未按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23 | 对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24 | 对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25 | 对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26 | 对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27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28 | 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29 | 对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30 | 对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31 | 对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32 | 对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33 | 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34 | 对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35 | 对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36 | 对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37 | 对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38 | 对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39 | 对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40 | 对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41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42 |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43 | 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44 | 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规模发卡企业未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发卡企业未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45 |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46 | 对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47 |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或未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48 | 对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未通过银行转账而使用现金，或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49 |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将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5000元或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1000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50 | 对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未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51 | 对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将资金退至原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52 |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照规定退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53 | 对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54 | 对发卡企业未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商务部门 |
| 55 |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商务部门 |
| 56 | 对规模发卡、集团发卡和品牌发卡企业未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商务部门 |
| 57 |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商务部门 |
| 58 |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或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商务部门 |
| 59 | 对酒类经营者未办理备案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酒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内蒙古自治区酒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60 | 对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酒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内蒙古自治区酒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61 | 对酒类经营者未在固定的销售地点贴标经营散装白酒、流动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酒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固定的销售地点贴标经营散装白酒，禁止流动销售。《内蒙古自治区酒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62 | 对酒类经营者骗取、伪造、涂改、买卖、出借、转让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酒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酒类经营者不得骗取、伪造、涂改、买卖、出借、转让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内蒙古自治区酒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63 | 对骗取、伪造、买卖、出借、重复使用酒类流通随附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酒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酒类流通随附单应当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单据的方式，不得骗取、伪造、买卖、出借、重复使用。《内蒙古自治区酒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64 | 对酒类经营者在批发酒类商品时未填写酒类流通随附单、未记录酒类商品流通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酒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酒类经营者在批发酒类商品时应当填写酒类流通随附单，记录酒类商品流通信息，单随货走，单货相符。《内蒙古自治区酒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65 | 对直接向消费者销售酒类商品并提供现场消费服务的餐饮单位、酒吧、歌厅、夜总会等场所，未建立名优酒、进口酒废旧包装材料的回收处置管理制度和回收处置台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酒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直接向消费者销售酒类商品并提供现场消费服务的餐饮单位、酒吧、歌厅、夜总会等场所，应当建立名优酒、进口酒废旧包装材料的回收处置管理制度和回收处置台账。《内蒙古自治区酒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66 | 对物流配送、运输服务企业或者个人未查验酒类经营者提供的酒类流通随附单、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复印件，或者为没有酒类流通随附单的酒类经营者提供物流配送、运输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酒类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酒类经营者在酒类商品运输中，应当提供酒类流通随附单、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复印件。物流配送、运输服务企业或者个人应当查验酒类经营者提供的酒类流通随附单、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复印件，不得为没有酒类流通随附单的酒类经营者提供物流配送、运输服务。《内蒙古自治区酒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67 | 对酒类经营者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或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予以明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酒类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酒类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并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予以明示。《内蒙古自治区酒类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酒类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明示，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酒类经营者明知是未成年人仍向其销售酒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68 | 对特许人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69 | 对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70 | 对特许人未依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71 | 对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72 | 对特许人未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73 | 对特许人未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74 | 对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75 | 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未备案，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76 |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77 | 对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78 |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79 |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80 | 对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81 | 对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或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82 | 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或未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或经营者未设立销售台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83 | 对经营者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84 | 对经营者收购依法查封、扣押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85 | 对经营者收购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86 | 对经营者收购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87 | 对经营者销售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88 | 对经营者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89 | 对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90 | 对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91 |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92 |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93 |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94 | 对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95 | 对家庭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96 | 对家庭服务机构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97 | 对家庭服务机构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98 | 对家庭服务机构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99 | 对家庭服务机构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100 | 对家庭服务机构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101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102 | 对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103 | 对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104 | 对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105 | 对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106 | 对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旗县级商务部门 |
| 107 | 商业特许经营后置备案 | 其他行政权 力 | 1.《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2007年第485号令）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2.《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2011年第5号令）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是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向特许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3.《商务部关于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186号）规定：自2009年5月1日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内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应到企业住所地所在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境外特许人仍到商务部办理备案手续。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商务部门 |
| 108 | 汽车品牌经销商后置备案 | 其他行政权 力 |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10号）第三十四条 建立汽车总经销商、品牌经销商备案制度。凡符合设立条件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汽车总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凡符合设立条件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汽车品牌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汽车品牌经销商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商务部门 |
| 109 | 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经纪公司、鉴定评估公司后置备案 | 其他行政权 力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第三十三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商务部门 |
| 110 | 集团和品牌发卡企业后置备案 | 其他行政权 力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自治区商务厅 | 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商务部门 |
| 111 |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 行 政强制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0〕第35号）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自治区地税局 | 盟市、旗县主管税务机关 |
| 112 | 纳税信用评价 | 行政确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四十八条 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人纳税信誉等级评定工作。纳税人纳税信誉等级的评定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第40号）第十五条 纳税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每年4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纳税人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 自治区地税局 | 盟市、旗县主管税务机关 |
| 113113113 | 地方税收征收地方税收征收地方税收征收 | 行政征收行政征收行政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540号）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第十三条 营业税由税务机关征收。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3〕139号）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3.《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13〕196号）第五条 资源税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88〕17号）第二条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5.《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96〕第71号）第七条 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征收。6.《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第一条 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第二条：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7.《内蒙古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96〕74号）第七条 房产税原则上由房产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征收。自治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1994年1月1日以后投产、经营的，其房产税由自治区地方税务机关直属征收机构征收。8.《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88〕11号）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第十条 印花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第二条 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五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比照营业税的有关规定由税务机关负责。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3〕138号）第二条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第十一条 土地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1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规定：地方税务局主要负责下列各税的征收和管理：地方企业所得税。1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1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规定：地方税务局主要负责下列各税的征收和管理：个人所得税。15.《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511号）第三条 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第十二条 耕地占用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16.《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43号）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缴纳车船税。17.《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13〕192号）第七条 车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18.《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1997〕224号）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契税。19.《内蒙古自治区契税实施办法（暂行）》（内政发〔1998〕61号） 第十四条 自治区契税征收机关为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20.《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6〕第464号）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为烟叶税的纳税人。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烟叶税。第五条 烟叶税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 | 自治区地税局自治区地税局自治区地税局 | 盟市、旗县主管税务机关盟市、旗县主管税务机关盟市、旗县主管税务机关 |
| 114 | 社会保险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1999〕第259号）第三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第六条 社会保险费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社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征缴的通知》（内政发〔2000〕127号）：从2001年1月1日起，社会保险费由自治区地税部门负责征收。 | 自治区地税局 | 盟市、旗县主管税务机关 |
| 115115115 | 政府规费和基金征收政府规费和基金征收政府规费和基金征收 | 行政征收行政征收行政征收 | 1.《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第二条 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第五条 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第二条第一款 地方税务局主要负责下列各税的征收和管理：15、按地方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围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第4号）第五条 关于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铁道、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除外）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4.《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政发〔2015〕41号）第二条 水利建设基金是用于水利建设的专项资金。我区水利建设基金由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水利建设基金组成，主要用于自治区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和河道工程建设。第四条 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和划转办法包括： (三)对各级电力企业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委托内蒙古国税局征收;对我区的其他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委托自治区地税局征收，并及时缴入自治区级国库。(四)对除电力企业外的其他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委托各级地方税务部门征收，并及时缴入自治区级国库。5.《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中心支行关于全区企业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统一委托自治区地方税务机关全额代征和国库汇缴清算的通知》（内工发〔2012〕67号）：一、（一）凡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不论是否建立工会组织，其工会经费统一由自治区地方税务机关代征。6.《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十二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二）建立工会组织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交的经费；（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四）人民政府的补助；（五）其他收入。 建立工会组织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本企业工会拨交经费。7.《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字〔2005〕255号）第四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地方教育附加。同时，按照《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明电〔1994〕23号）的规定，对“三资企业”暂不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第七条 地方教育附加由自治区地方税务局部门在征收城市教育费附加的同时一并征收。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号）第五条 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局在征收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时一并征收。9.《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http://baike.so.com/doc/722618.html)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内蒙古自治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十二条 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每少安排一人，每年按照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规定比例计算安排残疾人不足一人的单位，可以免于安排残疾人就业，但应当按差额比例计算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第十三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残疾人联合会委托税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分级征收。 | 自治区地税局自治区地税局自治区地税局 | 盟市、旗县主管税务机关盟市、旗县主管税务机关盟市、旗县主管税务机关 |
| 116 | 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主席令〔2001〕第49号）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条 税务机关根据检举人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的奖励，奖励所需资金列入税务部门年度预算，单项核定。奖励资金具体使用办法以及奖励标准，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制定。3.《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令〔2007〕第18号）第三条 对单位和个人实名向税务机关检举税收违法行为并经查实的，税务机关根据其贡献大小依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 自治区地税局 | 盟市、旗县主管税务机关 |
| 117 | 耕地占用税减免备案 | 行政奖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11号）第八条 下列情形免征耕地占用税：（一）军事设施占用耕地；（二）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耕地占用税契税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4〕99号）第三条 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减免，实行申报管理制度。申报耕地占用税减免的纳税人应在用地申请获得批准后的30日内，向与批准其占用耕地的土地管理机关同级的征收机关提出减免申报。由国务院或国土资源部批准占用耕地的，由省级征收机关办理减免手续。契税纳税人应在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生效的10日内，向征收机关提出减免申报。计税金额在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由省级征收机关办理减免手续。3.《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地税字〔2008〕188号）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减免，实行申报管理制度。（一）由国务院或国土资源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批准占用耕地的，符合减免规定的纳税人应在建设用地申请获得批准后30日内持国土资源部门的用地批准文件和办理减免手续的相关材料，经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及盟市地方税务局审核，报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理减免批准手续。（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盟、市人民政府批准占用耕地的，符合减免规定的纳税人应在建设用地申请获得批准后30日内持国土资源部门的用地批准文件和办理减免手续的相关材料，经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审批，报盟、市地方税务局办理减免批准手续。 | 自治区地税局 | 盟市、旗县主管税务机关 |
| 118 | 契税减免备案 | 行政奖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7〕第224号）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二）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三）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四）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2.《内蒙古自治区契税实施办法》（内政发〔1998〕61号）第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者，减征或者免征契税：（二）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是指经旗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自治区规定标准面积以内购买的公有住房；超过自治区规定标准面积的部分，仍应按照规定缴纳契税。（三）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经征得旗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当地财政、税务机关报上一级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酌情予以减征或免征。（四）土地、房屋被旗县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其成交价格未超过土地、房屋补偿费、安置费的，免征；超出部分按规定缴纳契税。（五）纳税人承受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3.《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契税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地税发〔2008〕10号）第四条 凡符合契税减免规定的，纳税人应在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生效的10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局提出减免申报。（一）减免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经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局及盟市地方税务局审核，报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理减免审批手续。（二）减免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经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局审核，报盟市地方税务局输减免审批手续。 | 自治区地税局 | 盟市、旗县主管税务机关 |
| 119 | 民族自治区地方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备案 | 其他行政权 力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族自治地方减免地方分享企业所得税工作流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5〕289号）（三）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备案。对于本条第（二）项第2目情形，办税服务厅人员受理纳税人备案资料并进行形式审核。 | 自治区地税局 | 盟市、旗县主管税务机关 |
| 120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备注：《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81项、82项。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21 | 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提出气瓶的定期检验要求。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22 |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23 |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24 |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25 |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伪造、冒用、隐匿能源效率标识以及利用能源效率标识做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由地方质检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26 |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27 | 对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28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29 | 对未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2.《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第十四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30 | 对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31 | 对非法印制产品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产品标识承制者为生产者、销售者非法印制产品标识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32 | 对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有本规定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收入，并处以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的行为：(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仓储、运输等服务的；(二)传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的； (三)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广告宣传服务的；(四)印制或者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标识或者包装物的；(五)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或者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六)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虚假证明的。）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33 | 对印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印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处没收假冒标识、包装物、模具、半成品；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有本规定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收入，并处以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34 | 对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未在产品或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五条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35 | 对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36 | 对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37 |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38 | 对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39 |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40 | 对接到缺陷调查通知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进行缺陷调查，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上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三）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41 | 对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第二十八条 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42 | 对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二十一条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生产者向销售者和消费者通知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和完整，通知的途径或方式应当适当、便于公众查询。）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43 | 对未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备案、召回计划有变更未及时说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生产者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召回报告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内容要求。）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44 | 对未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主动召回总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 第三十二条 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45 |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46 |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第（一）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4.《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一）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47 |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六）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48 |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49 |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计量检定印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九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第（五）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50 | 对不按规定使用计量器具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不按规定使用计量器具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法实施。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51 | 对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52 | 对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零售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或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2.《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给予行政处罚：（一）零售商品经销者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第三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必须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其最大允许误差应当优于或等于所销售商品的负偏差。）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53 | 对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54 | 对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55 | 对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第六条第（四）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56 |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57 | 对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2.《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第十一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液态化妆品以体积标明净含量；固态化妆品以质量标明净含量；半固态或者粘性化妆品，用质量或者体积标明净含量。）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58 | 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59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60 | 对伪造、冒用、出租、转让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验收合格证书、采标标志证书和认证证书以及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伪造、冒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验收合格证书、采标标志证书和认证证书以及标志的，责令公开更正，收缴证书标志，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出租、转让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验收合格证书、采标标志证书和认证证书以及标志的， 没收证书标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61 | 对以单方质量检验结论为结算依据时，不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标样规定，提等提级和压等压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以单方质量检验结论为结算依据时，不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标样规定，提等提级和压等压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两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62 |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63 | 对施工前未书面告知即行施工的，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64 |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第十九条 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维修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的结果负责。）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65 | 对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66 | 对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一款第（三）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67 |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一款第（四）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68 |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一款第（九）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69 | 对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一款第（七）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70 | 对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71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达到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72 |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73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74 | 对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75 | 对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76 | 对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77 | 对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78 | 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79 | 对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80 |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81 |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82 |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83 | 对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84 | 对启用停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启用停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检测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暂停使用一年以上，使用单位应当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停用备案手续。启用已停用的特种设备，应当到原登记机构重新办理使用手续。启用已停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还应当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启用手续，方可继续使用。）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85 | 对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特种设备，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设置安全隔离区和明显的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特种设备，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设置安全隔离区和明显的警示标志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安全隔离区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86 | 对未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和应急呼救系统并保证其有效使用或接到暂停使用通知后未立即停止使用，对影响电梯安全运行难以排除的故障未书面通知使用单位暂停使用或故障排除前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电梯使用单位未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和应急呼救系统，并保证其有效使用，或者接到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发出的暂停使用通知后，未立即停止使用的；（二）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对影响电梯安全运行难以排除的故障，未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或者故障排除前将电梯交付使用的。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87 | 对使用无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检验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使用无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检验等活动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88 | 对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收购、销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条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89 |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90 | 对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作业，或者用人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作业，或者用人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用人单位予以处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91 | 对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六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新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到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92 | 对使用不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七条 使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要求的起重机械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旧起重机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使用单位方可投入使用：（一）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93 | 对承租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或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承租使用下列起重机械：（一）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二）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三）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94 |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并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应当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95 | 对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
| 196 | 特种设备检验的复检仲裁 | 其他行政权 力 |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的受检单位对检验检测的数据或者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受理复检申请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委托其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复检。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盟市质监部门 |